

泗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不予受理通知书

泗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35 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 女，身份证号：37083 [REDACTED] 6247，
住所：山东省 [REDACTED] 号

申请人：任凤坚，女，身份证号：4409 [REDACTED] 124，
住所：广东省高州市潭头镇潭头谢村 161 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 女，身份证号：3 [REDACTED] 50086，
住所：山东省 [REDACTED] 村 353 号

被申请人：泗水县泗河街道博安幼儿园有限公司，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831MA3NRLJ33X，住所：山东省济宁市
泗水县中兴路中段路西（圣源居东门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曹慧

2026 年 2 月 14 日申请人 [REDACTED]、任凤坚、[REDACTED] 向本委
提出仲裁申请，仲裁请求：结清 [REDACTED] 2024 年 12 月工资 1900
元、结清任凤坚 2024 年 12 月工资 2600 元、结清 [REDACTED]、2024
年 12 月工资 2200 元。本委认为，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
交齐备的仲裁申请材料，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九
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对申
请人的仲裁申请，本委决定不予受理。申请人可自收到本通
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6 年 3 月 2 日

